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南京以现场开会结合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是为了保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无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修订、新增内控文件 55 份，进一步提升内控文件质量；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和重点事项监督检查，督促缺陷的整改落实，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并通过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重点风险的跟踪管理，进一步提升内控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质量。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内控体系运行的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主要风险的有效防范、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障实现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